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高新现代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24）第 071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18、21层

电话：021-3886 2288 传真：021-3886 2288-1018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高新现代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24）第 071 号

致：高新现代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高新现代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聘请，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高新现代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高新现代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并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审议情况，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虚假陈述、隐瞒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

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2、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中列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等相关事项。

1.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9 日下午 2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9 日下午 2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的时间、地点一致。

2、公司董事长胡宇舟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所列的提案进行了审议。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公司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 2024 年 5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本所律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 2 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4,103,299 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44%。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具有相应资格，股东持有相关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有授权委托书，符合《公司法》和《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7、《关于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购买国债逆回购等理财产品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其他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股数 44,103,2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股数 44,103,2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同意股数 44,103,2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股数 44,103,2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同意股数 44,103,2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议案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同意股数 44,103,2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议案 7《关于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股数 44,103,2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议案 8《关于公司 2024 年购买国债逆回购等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股数 44,103,2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议案 9《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股数 44,103,2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股数 44,103,2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议案 11《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股数 44,103,2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其他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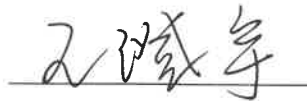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高新现代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2024 年 5 月 9 日